高新区（新市区）2023年小学招生规定

辖区各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（中发〔1999〕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1〕21号）精神，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，进一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教厅办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本着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、以县为主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我区小学招生管理工作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小学招生工作由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统一组织领导。教育局负责统筹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辖区内小学招生工作。各学校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，采取统一的招生程序和办法，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招生工作。

二、各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机构，负责本校的招生工作。招生工作实行“六公开”，即公开：学校学区、招生计划、招生程序、编班方法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投诉渠道（包括主管领导的联系方式）。各学校要在学校门口、学区范围内社区及小区门口醒目处向家长公示“六公开”的内容。

三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2023年小学招生时间定于8月12日至22日。辖区各学校于8月12日至14日在学校门口、学区范围内社区及小区门口醒目处公示招生公告、小学招生信息采集二维码，并向各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推送；8月15日至18日家长扫码申报，各学校线上初审；8月19日至20日各学校组织安排线下复核材料；8月21日至22日各学校接待因特殊原因未完成报名的家长，解答报名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并告知均衡编班情况。小学招生不得进行智商测验，不得要求家长领孩子到医院测查。各学校不得以考试选拔学生，不得违规收取跨学区费、择校（班）费、赞助费、借读费等费用。

四、各学校按照班额45人安排招生。区属学校基本实行6周岁入学，即2023年招收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入学；部分区属学校由于学额过于爆满，经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批准，招生年龄段可适当提高，但不能超过7周岁。

五、本市常住户户籍在2023年6月1日前迁入高新区（新市区），按学区入学。同一户籍和地址6年之内只能有1名学生享受本学区就近入学政策（符合政策多子女除外）。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

 2023年8月9日